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當時我們於中國成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恒盛動漫。恒盛動漫由恒盛玩具出資成立，恒盛玩具當時則由許文杰先生及其配偶許美雅女士分別間接擁有80%及20%股權。許文杰先生及許美雅女士為香港永久居民。彼等亦為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的兄弟及嫂子／弟媳。許文杰先生及許美雅女士均擁有超過20年的玩具製造及貿易業務經驗。憑藉其行業經驗並考慮到動漫業的可預見前景，許文杰先生及許美雅女士透過恒盛玩具成立恒盛動漫，並於成立後開始批發及買賣包括各種玩具在內的動畫人物配套產品。

於2012年4月，考慮到動漫行業的發展潛力，恒盛動漫採用其現有名稱，將業務重點轉移至為動畫及其配套產品提供設計服務。考慮到動漫業務（尤其是恒盛動漫有意拓展的動畫節目的製作及發行）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項下限制外商投資產業或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類別，恒盛動漫的全部股權於2013年4月由恒盛玩具轉讓予許先生，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從而恒盛動漫可繼續由中國居民持有。於2013年4月30日，相關代價由許先生使用自有資源悉數結清。

鑒於(i)擁有有關動漫行業的知識及經驗的恒盛玩具可能讓恒盛動漫利用有關專長發展其業務；及(ii)恒盛動漫的動漫業務列入恒盛玩具將提高恒盛玩具建議上市集團的估值，倘恒盛玩具與恒盛動漫屬於同一公司集團，則會令該等兩間公司之間產生協同效應，於2013年4月28日，應恒盛玩具的要求，恒盛玩具與恒盛動漫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合約，包括(其中包括)(i)投票權委託協議；(ii)認購期權及合作協議；(iii)戰略顧問服務協議；(iv)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及(v)商標特許協議(統稱「結構性合約」)。於訂立結構性合約後，恒盛動漫貢獻其大部分收益予恒盛玩具，且恒盛動漫的財務報表併入恒盛玩具的財務報表。訂立該等安排的目的為方便恒盛動漫的動漫業務併入恒盛玩具，而隨後於2016年8月恒盛玩具上市。考慮到恒盛玩具上市當時的專業顧問參考恒盛玩具在市場上相若的公司(亦為玩具製造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開發出其專有的動畫角色等知識產權後財務表現大幅改善而發出的意見，建議將恒盛動漫的動漫業務納入恒盛玩具以及恒盛玩具上市視為恒盛玩具一項長期業務規劃。因此，預期由於恒盛動漫當時一直創作其自有的動畫電視節目，一旦該等動畫電視節目以及相關動畫角色打入動漫市場及備受市場歡迎後，恒盛動漫的相關知識產權將有利恒盛玩具的產品開發。因此，儘管當時恒盛動漫的動漫業務仍處於開發階段，恒盛玩具的玩具製造業務與恒盛動漫的動漫業務之間仍存在協同效應。作為訂立該結構性安排的代價，許文杰先生同意於恒盛玩具成功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向許先生轉讓其於恒盛玩具的控股公司的若干百分比股份（相當於約人民幣35百萬元，乃基於恒盛動漫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的約五倍釐定）。然而，由於結構性合約隨後終止，概無恒盛玩具的上市公司股份發行及配發予許先生。

此外，自訂立戰略顧問服務協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及商標特許協議以來，恒盛玩具一直向恒盛動漫經營的動漫業務提供顧問服務，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發展及經營兒童文化、動漫及玩具提供顧問服務；
- (b) 收集、追蹤及分析與兒童文化、動漫及玩具有關的資料、發展趨勢及行業報告，以用於制定提供予恒盛動漫的發展策略的基準；
- (c) 協助制定推廣兒童文化相關產品的營銷策略；
- (d) 向恒盛動漫的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
- (e) 就招聘、培訓、工作分配、薪金規模及行政事宜等人力資源管理提供協助及顧問服務。

經恒盛動漫及恒盛玩具所確認，僅就恒盛動漫經營的動漫業務提供上述服務。自恒盛動漫開始經營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業務以來，恒盛玩具並無就該恒盛動漫的業務提供任何上述服務。

除上述安排外，許文杰先生、許美雅女士及許先生於恒盛動漫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許先生時並無就本集團的管理、業務及營運達成其他安排或諒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3年7月，鑒於(i)當時中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需求不斷增加；(ii)許先生熟練掌握生產使用聚丙烯樹脂作為其主要原材料的玩具及塑料產品及製造、開發及生產模型的注塑成型機器，而該等模型與生產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原材料及生產方法基本相同；及(iii)預期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有增長潛力及前景，許先生通過恒盛動漫發展其自身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業務。自此，恒盛動漫分別於動漫行業及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兩個不同行業中的兩個分部經營其業務，由各自單獨獨立運營。

於2015年12月10日，應恒盛玩具的要求，恒盛動漫與恒盛玩具終止大部分結構性合約，惟戰略顧問服務協議及技術支持協議除外，此兩項協議條款已獲修訂，令恒盛動漫再毋須向恒盛玩具貢獻其大部分收益，惟僅須根據恒盛玩具向恒盛動漫的動漫業務提供的服務向恒盛玩具付款。經恒盛動漫及恒盛玩具確認，恒盛玩具僅向恒盛動漫的動漫業務，而非其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業務(由許先生單獨獨立設立及管理)提供戰略顧問及技術支持服務。此後，恒盛動漫不再為恒盛玩具的附屬公司，且恒盛動漫的財務報表不再併入恒盛玩具的財務報表。經考慮恒盛玩具上市時的專業顧問就有關韓國證券交易所對透過結構安排將一間並無直接所有權的公司納入作為上市集團一部分為不常見或不可接受的意見，恒盛玩具的高級管理層作出有關恒盛動漫將不會因其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構成恒盛玩具集團一部分的商業決定，並在該決定後訂立相關終止安排。董事確認，於作出該決定時並無接獲韓國證券交易所或相關專業顧問有關恒盛動漫的任何投訴、監管事宜的關注或垂詢，而韓國證券交易所或相關顧問亦無提出任何投訴、監管事宜的關注或垂詢。此後，許先生為恒盛動漫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單獨及絕對控制恒盛動漫的投票權。

儘管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生產由許先生管理及經營，而恒盛動漫獨立管理不受恒盛玩具及許文杰先生控制或影響，恒盛玩具根據戰略顧問服務協議及技術支持協議，就其動漫業務繼續向恒盛動漫提供顧問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費根據恒盛玩具提供的實際服務計算。另外，恒盛動漫繼續有權根據商標授權協議使用商標，代價為每年人民幣2.0百萬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4月，恒盛玩具與恒盛動漫協定，戰略顧問服務協議及技術支持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計算應予以進一步修訂，據此，恒盛動漫就其動漫業務應付予恒盛玩具的服務費應按恒盛動漫銷售額的5%計算。釐定有關計算基準的修改已充分考慮恒盛玩具上市的當時專業顧問作出的意見，即(i)難以根據恒盛玩具提供的實際服務計算應付服務費用且韓國證券交易所或對該計算基準提出關注或垂詢；及(ii)經諮詢恒盛玩具上市的專業顧問後，以恒盛動漫銷售額的5%作為計算基準被視為行業常規。此外，相關計算基準的修訂乃經計及儘管於2016年恒盛動漫的動漫業務處於動畫電影及動畫電視節目的發展階段，其動漫製作並無產生大量收益，但恒盛動漫的製造業務快速發展且有財務能力支付恒盛玩具收取的服務費後釐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恒盛玩具之所以選擇基於恒盛動漫銷售額的5%而非恒盛動漫動漫業務應佔收益的5%計算服務費僅僅是因為恒盛玩具(i)自動漫業務及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業務兩個業務分部產生收益，可確保恒盛動漫擁有就其提供予恒盛動漫動漫業務的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公平合理地付款的財務資源；(ii)經考慮恒盛動漫應付予恒盛玩具的服務費總額(相當於恒盛動漫收益的5%)將等同於其貨幣價值(據參與恒盛玩具上市的專業人士所告知，與當時現行市場比率相符)後，無須承擔有關恒盛動漫財務表現的任何風險；及(iii)保障恒盛動漫的長期利益，原因為倘該等動畫電影及電視節目投入市場，自恒盛動漫的動畫電影及電視節目產生的收益將於恒盛動漫的賬冊確認及列賬。基於上文所述，訂約方相互協定將計算基準修訂為恒盛動漫銷售額的5%，而不是恒盛動漫動漫業務應佔收益的5%。

由於恒盛動漫的動漫業務已步入正軌，戰略顧問服務協議及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均於2018年6月終止。此外，爵士兔服飾(為恒盛玩具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商標授權協議向恒盛動漫轉讓兩項商標以於其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使用，代價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有關商標先前獲授權予恒盛玩具，並再授權予恒盛動漫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結構性合約已終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恒盛動漫經營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業務多年，自2013年開始生產以來，恒盛動漫製造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產生的銷量、收益及利潤錄得大幅增長。鑒於董事決定進一步增加恒盛動漫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知名度，為籌備[編纂]，於2018年12月，恒盛動漫進行及完成公司分拆，以將除外業務自其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業務完全分開。根據相關公司分拆，我們的業務及除外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分離及後者由福建仁悅(一間由許先生及許文杰先生二人的侄子許育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而恒盛動漫自此專注於製造一次性塑料快餐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盛動漫持有對經營動漫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的唯一許可證(即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已經屆滿而恒盛動漫並無重續該許可證。經我們的董事確認，福建仁悅正就開展其動漫業務申請上述許可證。就董事經作出審慎查詢後所深知，福建仁悅由許育濱先生控制並由許育濱先生及福建仁悅的高級管理層獨立管理及經營，而許先生與許育濱先生概無就福建仁悅及恒盛動漫的控制、管理、業務及經營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董事亦確認，許育濱先生已承諾不會於恒盛動漫的上述公司分拆及重組完成後持有本集團任何股份及／或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有關除外業務分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除外業務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除外業務」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11年4月	恒盛動漫於中國註冊成立
2012年8月	恒盛動漫獲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評選為中國福建省重點上市後備文化企業名單
2013年6月	恒盛動漫推出一系列「爵士兔」品牌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2013年8月	恒盛動漫就直接供應各類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與中國一間知名品牌酒店開始業務關係
2014年5月	恒盛動漫首次就一次性塑料餐具(食品包裝材料及杯具)的生產及相關管理活動以及一次性塑料餐具(食品包裝材料及杯具)的生產及服務獲得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及GB/T19001-2008/ISO 9001:2008認證
2016年8月	恒盛動漫的若干產品首次通過SGS認證及／或標準測試，使該等產品符合有關食品接觸塑料材料及物品的(歐盟)第10/2011號條例
2017年1月	恒盛動漫榮獲晉江市頒發晉江市科學技術獎專利獎三等獎
2017年3月	恒盛動漫榮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頒發福建省科技型企業證書
2018年10月	恒盛動漫獲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2016-2017年度泉州市守合同重信用企業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架構及公司歷史

本集團由(i)本公司；(i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兩間中間控股公司；及(ii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組成。

下表載列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於2017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的股權	於重組完成後的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恒盛動漫	中國，2011年4月13日	許先生持有100%	銀卓持有100%	製造一次性塑料快餐盒 <small>附註1</small>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恒盛動漫亦從事除外業務。然而，為籌備[編纂]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此項業務已轉移至福建仁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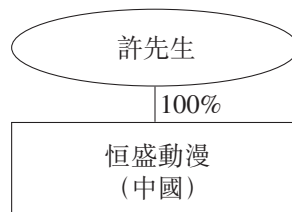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權變動

除作為重組(其詳情於本節「境內重組」一段披露)一部分，許先生向許育濱先生轉讓恒盛動漫5%股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恒盛動漫股權概無變動。

重組

於緊接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接重組前的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重組步驟

為準備[編纂]，我們已進行涉及以下步驟的重組：

境外重組

第1步：註冊成立 *Prize Investment*

於2018年12月12日，*Prize Investment*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於2018年12月19日，一股股份(相當於*Prize Investment* 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許先生。

第2步：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8年12月13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而該股份則於同日轉讓予*Prize Investment*。於2019年1月4日，99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Prize Investment*。緊隨上述股份轉讓、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股股份，由*Prize Investment* 直接全資擁有。

第3步：註冊成立 *Yihe Investment*

於2018年12月14日，*Yihe Investment*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於2018年12月19日，一股股份(相當於*Yihe Investment* 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第4步：*Yihe Investment* 收購銀卓

於2018年5月4日，銀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普通股(相當於銀卓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初始認購人認購。於2019年1月29日，上述初始認購人持有的該一股普通股轉讓予*Yihe Investment*。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銀卓由*Yihe Investment* 直接全資擁有。

第5步：*Sun Kong*、*Quantum Star* 及 *Merit Winner* 的[編纂]投資

為擬進行[編纂]投資，於2019年4月30日，7,2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Prize Investment*，以確保股東將持有的股份能夠正確反映彼等協定的持股比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4月23日及2019年5月7日，本公司與Sun Kong及Quantum Star各自單獨訂立[編纂]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Sun Kong及Quantum Star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1,200股及6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333,333元及7,610,000港元。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由Prize Investment、Sun Kong及Quantum Star分別擁有82%、12%及6%權益。

於2019年6月18日，Prize Investment與Merit Winner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ize Investment同意出售，而Merit Winner同意購買1,5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6,666,666元。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Prize Investment、Merit Winner、Sun Kong及Quantum Star分別擁有67%、15%、12%及6%股權。

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境內重組

第1步：恒盛動漫進行公司分立

於2018年9月5日，許先生與許先生及許文杰先生二人的侄子許育濱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先生同意出售而許育濱先生同意購買許先生於恒盛動漫5%的股權，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乃按相當於當時恒盛動漫5%股權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於2019年6月17日，相關代價由許育濱先生使用自有資源悉數結清。股權轉讓完成後，恒盛動漫由許先生及許育濱先生分別持有95%及5%股權。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股權轉讓乃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就恒盛動漫進行公司分立所強制要求進行。

根據恒盛動漫於2018年9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恒盛動漫以存續分立的形式進行公司分立，其中恒盛動漫於福建仁悅成立後仍然存在。於恒盛動漫於2018年12月11日完成登記變更後，股東於恒盛動漫的股權比例維持不變。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76條，於公司分拆後，公司須連帶地承擔有關公司分拆前產生的任何債務，惟公司分拆前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就清償債務以書面協議的方式另有協定則除外。於2018年10月，恒盛動漫與三名債權人訂立債務協議，內容有關該等債權人就動漫業務應付責任或預付授權費合共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債務責任」）。所有上述三名債權人及恒盛動漫相互協定，於恒盛動漫公司分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後，福建仁悅將承擔於其公司分拆前的相關未償還責任，但恒盛動漫不負責公司分拆後的相關責任。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恒盛動漫於2018年10月12日在泉州晚報公佈的分立公告及公司債務清償或者債務擔保情況說明，除須由福建仁悅單獨承擔的債務責任外，於公司分拆後，恒盛動漫負責償還恒盛動漫在公司分拆前產生的其他債務，而福建仁悅須承擔共同責任。

有關恒盛動漫在其公司分拆前產生的負債在於公司分拆後在福建仁悅與恒盛動漫之間的分配基準，其應劃分為(i)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業務或除外業務清晰產生的負債；及(ii)無法明確分割的共同負債。就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業務或除外業務清晰產生的負債而言，於公司分拆後有關負債根據負債性質分配予恒盛動漫及福建仁悅。就無法明確分割的共同負債而言，於公司分拆後有關負債獲悉數分配予恒盛動漫，而福建仁悅應佔的相關部分以恒盛動漫的經常賬戶的方式重新計入福建仁悅。

鑒於上文所述及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公司分拆前與除外業務相關的全部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惟無法分割的共同負債除外)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製造業務及除外業務間明確分配，恒盛動漫及福建仁悅須就於恒盛動漫公司分拆前產生的任何債務承擔連帶責任，惟福建仁悅須承擔單獨責任的債務責任除外。此外，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恒盛動漫的公司分拆無需就向福建仁悅分配除外業務相關負債獲得其債權人的同意，且本集團已就恒盛動漫的公司分拆遵守所有相關程序。

第2步：將恒盛動漫轉制為中外合營企業

於2019年1月28日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許先生與許彬彬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先生同意出售而許彬彬先生同意購買許先生於恒盛動漫的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元，乃根據恒盛動漫當時的註冊資本(相當於該6%股權)金額釐定。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恒盛動漫分別由許先生、許彬彬先生及許育濱先生擁有89%、6%及5%權益。許彬彬先生為Quantum Star([編纂]投資者之一)的唯一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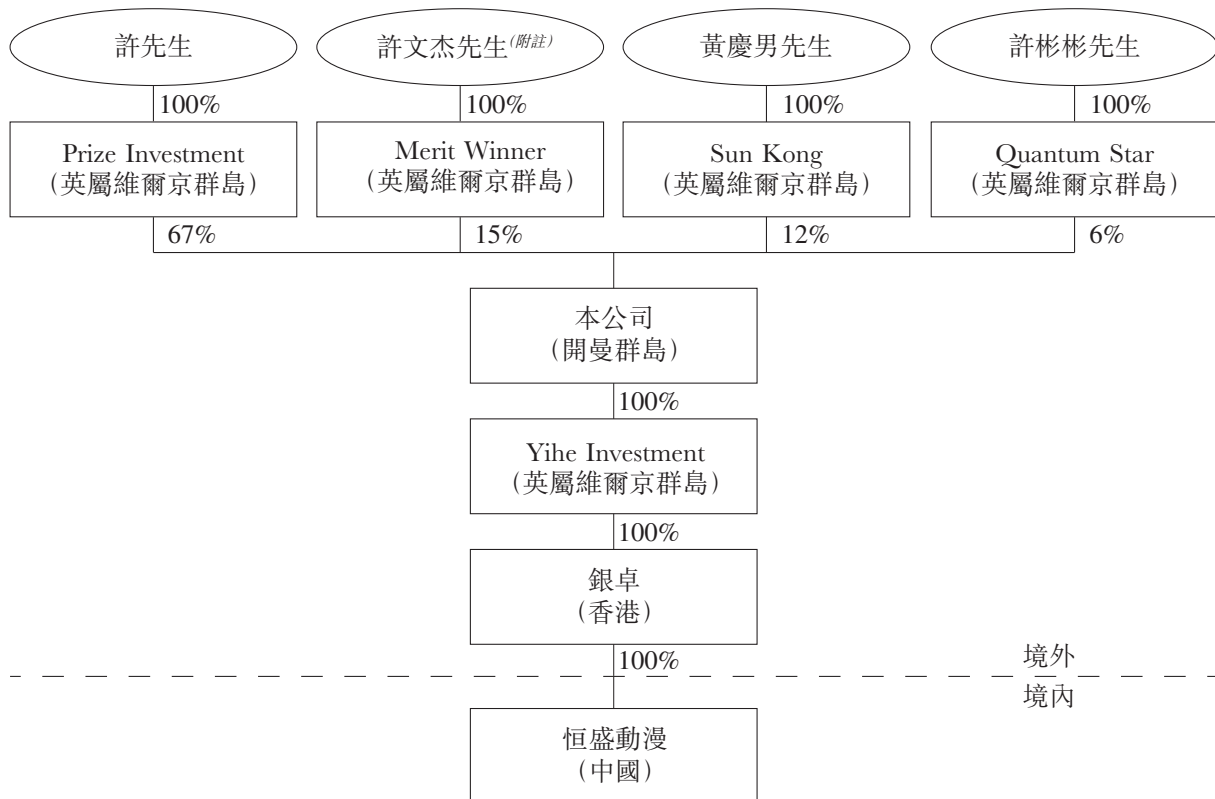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第3步：將恒盛動漫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2019年5月31日，銀卓自許先生、許彬彬先生及許育彬先生收購恒盛動漫的89%、6%及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7,8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恒盛動漫當時的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完成收購恒盛動漫後，恒盛動漫成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由銀卓直接全資擁有。

緊隨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許文杰先生為許先生的兄弟。

[編纂]投資

於2019年4月23日及2019年5月7日，本公司與Sun Kong及Quantum Star各自單獨訂立[編纂]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Sun Kong及Quantum Star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1,200股及6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333,333元及7,610,000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6月18日，Prize Investment與Merit Winner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ize Investment同意出售，而Merit Winner同意購買1,5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6,666,666元。

[編纂]投資協議

[編纂]投資者名稱：	Sun Kong	Quantum Star	Merit Winner
協議日期：	2019年4月23日	2019年5月7日	2019年6月18日
所認購股份數目及緊隨重組完成後佔股權百分比：	1,2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	6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	1,5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13,333,333元	7,610,000港元	人民幣16,666,666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Sun Kong參考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的約六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Quantum Star參考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的約六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由Prize Investment與Merit Winner參考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的約六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悉數支付代價的日期：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5月14日	2019年6月18日
[編纂]後的股份數量及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編纂]%的股權)	[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編纂]%的股權)	[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編纂]%的股權)
已付每股成本 ^{附註2} ：	人民幣0.25元	人民幣0.25元	人民幣0.25元
較[編纂]折讓 ^{附註3}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代價已悉數用於結清銀卓收購恒盛動漫(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的代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境內重組—第3步：將恒盛動漫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一段。		不適用 ^{附註4}
[編纂]投資的戰略性裨益：	由於Sun Kong的唯一股東黃慶男先生於文具、玩具及產品包裝貿易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並於大亞灣地區建立廣泛的業務網絡，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特別能夠受益於Sun Kong對可能的銷售網絡及業務發展機遇提供的策略意見及建議，以幫助鞏固我們的華南地區的銷售網絡	由於Quantum Star的唯一股東許彬彬先生於製藥及再生資源行業擁有投資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特別能夠受益於Quantum Star為本集團就合適投資機遇及潛在客戶提供的策略意見及建議，以幫助建立、鞏固及擴大於中國的業務網絡及客戶基礎	由於Merit Winner的唯一股東許文杰先生於製造及買賣玩具(使用與製造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基本上相同的原材料及生產方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受益於Merit Winner的戰略意見及建議，尤其是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意見及建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該等數字並未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每股股份成本乃按已付總代價除以資本化發行後就[編纂]投資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3. 較[編纂]折讓乃根據[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4. 許文杰先生於[編纂]投資代價已支付予許先生(Prize Investment的唯一股東)。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Sun Kong 為一間於2019年1月2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黃慶男先生直接全資擁有。Sun Kong 作出的[編纂]投資代價由黃慶男先生的個人儲蓄撥資。黃慶男先生為商人，於文具、玩具及產品包裝貿易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慶男先生合共持有約99.8百萬港元的投資組合，包括於本集團的一系列投資、多項房地產物業、股本證券、基金及個人儲蓄，其中於本集團的投資佔其投資總額約15.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於本集團的投資外，黃慶男先生概無於與本集團開展相若或相關業務的其他公司進行任何投資。約五年前，黃慶男先生與許先生由相互認識的熟人介紹相識。經分析本集團業務運營及前景，當中包括本集團的簡介宣傳冊、恒盛動漫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恒盛動漫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黃慶男先生決定透過Sun Kong投資本集團，原因為由於中國餐飲行業的一次性塑料快餐盒需求強勁，彼對本集團及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經董事確認，於過去或目前，(i)黃慶男先生；與(ii)本集團、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我們的任何聯繫人以及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概無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屬、僱傭、信託、業務及融資關係)、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融資或資金流出交易)、協議、安排或諒解。

Quantum Star 為一間於2018年11月2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許彬彬先生直接全資擁有。Quantum Star 作出的[編纂]投資代價由許彬彬先生的個人儲蓄撥資。許彬彬先生於1987年7月自中國海關管理幹部學院取得報關管理文憑及自1987年至1996年擔任廈門海關的報關主管。其後，許彬彬先生為商人，於包括製藥及回收行業在內的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彬彬先生合共持有約29.5百萬港元的投資組合，包括於本集團的一系列投資、一項房地產物業、股本證券及個人存款，其中於本集團的投資佔總投資約25.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本集團的投資外，許彬彬先生並無於其他開展與本集團業務類似或相關的業務的公司擁有任何投資。許彬彬先生與許先生於約20年前的一場社交聚會上相識，自此兩人成為好友。經分析本集團業務運營及前景，當中包括本集團的簡介宣傳冊、恒盛動漫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恒盛動漫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許彬彬先生決定投資本集團，原因為彼看中本集團及一次性塑料快餐盒行業的良好前景。經董事確認，於過去或目前，(i)許彬彬先生與(ii)本集團、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我們的任何聯繫人以及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概無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屬、僱傭、信託、業務及融資關係)、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融資或資金流出交易)、協議、安排或諒解。

Merit Winner為一間於2019年5月2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許文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Merit Winner作出的[編纂]投資的代價由許文杰先生的個人積蓄撥付。許文杰先生於2013年12月完成廈門大學管理學院EDP中心組織的第21期企業總裁課程。許文杰先生於製造及買賣玩具方面具有逾20年經驗並為恒盛玩具的主席。彼連同其夫人擁有恒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900270:KS)(持有恒盛玩具全部股權)的大部分股權，且彼亦為該公司的主席及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文杰先生合共持有投資組合約342.6百萬港元，當中包括於本集團的一系列投資、恒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900270:KS)，一間香港貿易公司)、房地產物業及個人存款，其中於本集團的投資佔總投資約5.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許文杰先生投資恒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從事玩具製造及貿易)及一間從事玩具及電子產品貿易的香港公司，兩間公司均開展與本集團業務類似或相關的業務。許文杰先生為許先生的胞兄弟。為表彰許文杰先生作為創辦人對恒盛動漫作出的貢獻，並計及彼於玩具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於中國的銷售網絡，且彼於恒盛動漫成立之初指導及領導其業務發展，許先生同意將其於本公司15%的股份出售予許文杰先生。同時，經分析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其中包括恒盛動漫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恒盛動漫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以及經計及其於玩具製造(使用與生產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基本上相同的原材料及生產方法)的豐富經驗後，許文杰先生決定投資本集團，原因為彼看好本集團的前景及發展潛力以及鑒於彼於玩具製造及買賣方面的經驗，彼能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意見及建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經黃慶男先生、許彬彬先生及許文杰先生各自確認，(i)彼等概無有關投資本集團的口頭或書面協議、安排或承諾；及(ii)彼等過去或目前概無存在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財務、股權及共同投資關係。除[編纂]投資及許文杰先生為許先生的胞兄弟外，[編纂]投資者、其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去及現時均未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位，且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編纂]投資者、其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將繼續存在的特別權利

各[編纂]投資者均未獲授特別權利。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述[編纂]投資協議及買賣協議，各[編纂]投資者承諾不會於自[編纂]起計的六個月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Sun Kong及Quantum Star持有的所有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為[編纂]後Sun Kong及Quantum Star的股權均將少於10%。

遵守指引函件

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就[編纂]投資指引頒佈的指引函件HKEx-GL29-12(2012年1月)(於2017年3月更新)及HKEx-GL43-12(2012年10月)(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以適用者為限。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資本化發行

根據於2020年6月19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及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充足餘額或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合共[編纂]港元資本化，向於2020年6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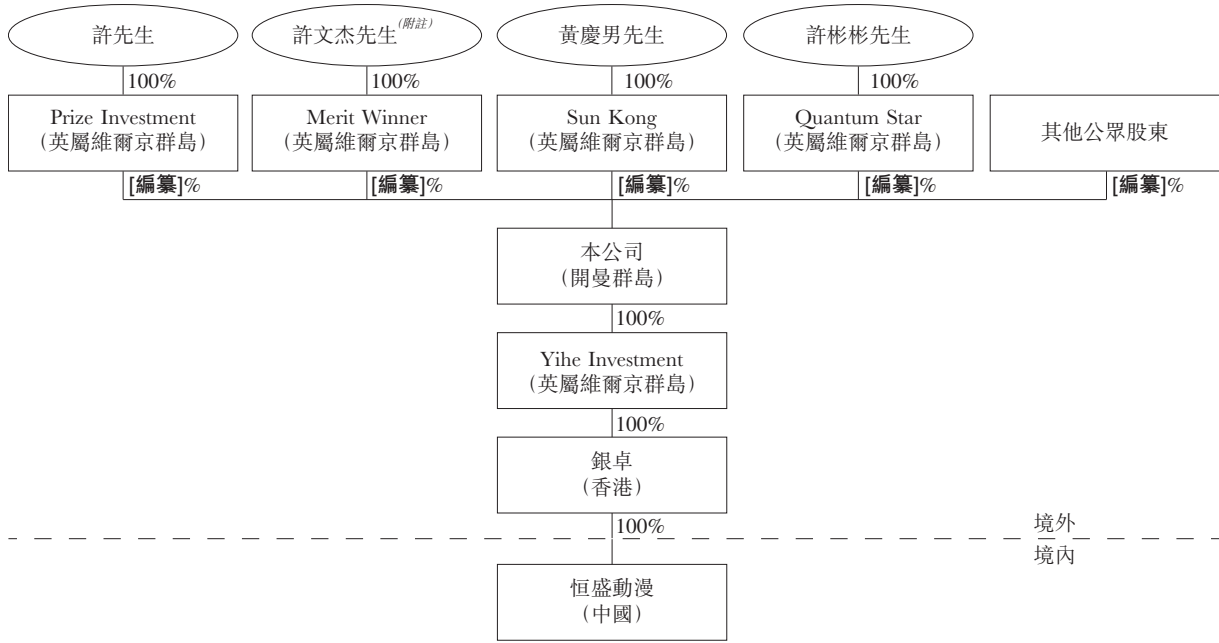
[編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以及[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但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許文杰先生為許先生的兄弟。

中國監管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上文所述重組及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相關批文及許可，且有關程序及步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境內個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併購規定第十一條並不適用於我們的重組，原因為(i)許彬彬先生為外國投資者且於其收購恒盛動漫的6%股權時獨立於恒盛動漫及其股東，因此，相關收購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而非併購規定；(ii)於銀卓收購恒盛動漫全部股權的情況中，恒盛動漫為外資公司，因此，相關收購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及《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而非併購規定。恒盛動漫已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及《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取得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回執及新營業執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無須就[編纂]自商務部或其他相關中國機構取得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規例

根據37號文及13號文，當中國境內居民法人或自然人為投資及／或融資目的使用其中國企業資產或權益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時，中國境內居民法人或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須於合資格銀行辦理外匯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一名股東許先生已於2019年5月9日根據37號文及13號文完成登記。